

臺北市政府 99.11.17. 府訴字第 0997012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075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3 小段 536 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27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942/10000，持分面積為 25.81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前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自民國（下同）8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雖有訴願人直系親屬○○○○（即訴願人母親）於 83 年 10 月 3 日設立戶籍，然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法定要件，除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外，尚須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惟訴願人自 83 年起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即與上開規定不合，是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該等年度地價稅並無訴願人所稱溢繳地價稅款之情事，乃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6291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07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2691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其申請。該函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8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657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訴願人不服，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臺北市議會以 99 年 7 月 20 日議秘服字第 09919189730 號開會通知單，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於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為請稅捐單位再行查明，經查核若屬實，請原處分機關同意自 83 年起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於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89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除重申上開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0756500 號函之意旨外，並敘明訴願人如對上開函不服，仍請書寫訴願書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9 月 1 日）距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0756500 號函送達日期（99 年 7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於該函送達後即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並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召開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有臺北市議會 99 年 7 月 20 日議秘服字第 09919189730 號開會通知單及 99 年 8 月 4 日議秘服字第 09919206710 號書函所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至遲於 99 年 8 月 2 日已知訴願人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準此，本件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

者，以一處為限。」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母○○○設籍並居住於系爭土地上房屋，即應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系爭土地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但因年歲已大，不諳適用特別稅率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僅因程序稍有疏失，故請准予退還 83 年至 98 年溢繳之地價稅款。
-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自 8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雖有訴願人直系親屬○○○○（即訴願人母親）於 83 年 10 月 3 日設立戶籍，然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法定要件，除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外，尚須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惟訴願人自 83 年起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有系爭土地 86 年至 98 年之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訴願人檢附之地價稅繳款書、地籍資料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 83 年起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即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等年度並無溢繳地價稅款之情事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母○○○○一直設籍並居住於系爭土地上房屋，系爭土地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僅因不諳法令致程序稍有疏失，請准予退還溢繳之地價稅款等語。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倘欲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3 年 5 月 2 日起，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系爭土地自不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自 83 年起之地價稅本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又訴願人既未於其母○○○○於 83 年 10 月 3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後，即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則原處分機關原核定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間之地價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處分，並無違誤。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其不諳法令即謂其所有系爭土地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